

证券代码：301296

证券简称：新巨丰

公告编号：2026-053

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巨丰	股票代码	3012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雅卉	钱宇鑫	
电话	010-8444 7866	010-8444 7866	
办公地址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新泰市小协镇开发区	
电子信箱	ir@newjfpack.com	ir@newjfpack.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79,902,536.33	1,253,330,791.28	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605,423.55	59,000,549.68	-5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92,012.19	43,720,940.99	-8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8,474,929.91	-16,138,786.37	-200.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4	-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9%	2.21%	-1.3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17,474,336.72	5,930,814,882.44	3.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668,519,567.78	2,625,747,167.42	1.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3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19%	94,764,543	0	不适用	0
BLACK RIVER FOOD 2 PTE. LTD.	境外法人	11.89%	50,793,618	0	不适用	0
青岛海丝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84%	42,031,407	0	不适用	0
上海晟莱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2%	32,110,081	0	不适用	0
北京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苏州厚齐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20%	26,499,619	0	不适用	0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1%	17,136,000	0	不适用	0
深圳市领信	其他	2.08%	8,897,139	0	不适用	0

基石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人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 深圳 市领誉基石 股权投资合 伙企业 (有 限合伙)						
福建国力民 生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54%	6,589,372	0	不适用	0
江西华建企 业管理 (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32%	5,634,531	0	不适用	0
珠海聚丰瑞 管理咨询合 伙企业 (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 有法人	1.01%	4,309,92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 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 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为袁训军、郭晓红夫妇, 二人分别持有北京京巨丰能源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50.00% 的股权; 袁训军为公司股东上海晟莱鑫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珠海聚丰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之外,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 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 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 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子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1、针对纷美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纷美包装”）的国际业务重组事项，纷美包装间接全资子公司丰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景集团”）（作为第一原告）、纷美包装（作为第二原告）及纷美包装间接全资子公司 Glorious Sea Global Limited（作为第三原告），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起诉讼，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要主体 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毕桦及焦树阁等提起法律诉讼，以撤销纷美包装国际业务重组事项，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披露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纷美包装国际业务重组事项独立调查结果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有关披露内容；

2、公司下属子公司纷美包装（山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纷美”）（作为仲裁申请人）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交仲裁申请，主张与 Wintipak AG（作为仲裁被申请人）签署的多份框架协议无效并要求赔偿经济利益损失等，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3 日披露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3、公司下属子公司丰景集团（作为原告）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诉讼申请，要求丰景集团的参股公司 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为被告）提供 GHIL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披露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4、（1）公司下属子公司山东纷美（作为仲裁申请人）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国仲”）提交仲裁申请，要求确认其与盈特包装（北京）有限公司（作为仲裁被申请人）签署的《委托生产框架协议》对山东纷美不发生效力，并要求返还交货及质量保证金及支付资金占用费、赔偿损失等暂合计人民币 7,559.50 万元。《委托生产框架协议》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管辖，争议解决方式为上国仲进行仲裁；（2）公司下属子公司纷美（北京）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纷美”）（作为仲裁申请人）向上国仲提交仲裁申请，主张北京纷美与 Wintipak AG（作为仲裁被申请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授权书》对北京纷美不发生效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管辖，争议解决方式为上国仲进行仲裁；（3）公司下属子公司丰景集团（作为仲裁申请人）向上国仲提交仲裁申请，主张丰景集团与 Wintipak AG（作为仲裁被申请人）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商标授权书》对丰景集团不发生效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适用中国法律管辖，争议解决方式为上国仲进行仲裁。上国仲已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受理上述仲裁申请，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9 日披露的《山东新巨丰科技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